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2669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被告 郭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欄」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492元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4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492元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